

精兵减政 转变职能——新中国成立以来历次政府机构改革

2003-03-06 文章来源: 新华网

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为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人员精干、灵活高效的党政机关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进行过多次精兵简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分别在 1982 年、1988 年、1993 年、1998 年、2003 年和 2008 年进行了六次规模较大的政府机构改革。目前，国务院组成部门为 27 个。

1982 年以来的几次政府机构改革实践，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坚持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改革目标，把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机构改革的关键；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把精兵简政和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作为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坚持机构改革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步实施，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进行改革。当然也有一些教训。最大的教训在于忽视了政府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

2003 年的政府机构改革是一个转折点。之后的政府机构改革，以科学发展观为价值导向，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的，以全面促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为目标，以全面履行政府的社会经济职能为基本途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2003 年以前的改革

开放时期，政府既创造环境，又在直接创造财富；新的时代发展对政府提出的新要求是，“政府创造环境，人民创造财富”。

2008年3月1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3月15日，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批准了这个方案。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和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合理配置宏观调控部门职能，加强能源环境管理机构，整合完善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体制，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与整合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国务院历次机构改革：1951~1953年→1954~1956年→1956~1959年→1960~1965年→1982年→1988年→1993年→1998年→2003年→2008年

1951~1953年

1951年12月，政务院作出《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建国以来第一次精兵简政工作。其主要内容有：（1）调整紧缩上层，合理充实下层；（2）合并分工不清和性质相近的机构；（3）精简机构，减少层次；（4）明确规定干部与勤杂人员的比例；（5）要求划清楚企业、事业机构和行政机构的编制和开支；（6）严格编制纪律。这次机构改革以加强中央集权为中心内容。到1953年底，政务院工作部门增加到42个。

1954~1956年

1954年，随着中国政权组织形式的确定和各级政权机关的建立，从当年底开始，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对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精简。中央一级机关的精简包括：（1）在划清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调整精简了机构，减少了层次；（2）各级机关根据业务需要，紧缩了编制，明确了新的编制方案；（3）妥善安置精简下来的干部。地方各级机关也进行了精简，专员公署和区公所分别是省、县政府的派出机关，精简比例较大。以后，随依法成立的国务院开始增设机构，到1956年，机构总数达81个，形成了建国以来政府机构数量的第一次高峰。

1956~1959年

1956年下半年，中央提出了《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这是第二次较大规模的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这次改革以中央向地方下放权力为主要内容，通过国务院精简所属工作部门，下放权力，以达到扩大地方自主权的目的。这次改革一直持续到1960年。1958年，撤销合并了国家建设委员会等10多个单位。经过调整，国务院部委减少8个，直属机构减少5个。到同年底，国务院设68个工作部门。1959年，国务院工作部门又作了进一步调整和撤并，到同年底，国务院设39个部委，21个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机构总数达60个，比1956年减少21个。

1960~1965年

1960年到1964年，为了贯彻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进行了建国后的第三次较大机构改革。

一是先后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进行了两次比较集中的干部精简运动。第一次是 1960 年 7 月至 1961 年 9 月，主要集中在中央一级机关。这次干部精简以事业单位为重点，对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同时进行精简。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在机构方面，中央各部门司局级机关减少 15%，事业单位减少 26%；行政机关精简 1.6 万余人，事业单位精简 6.5 万余人。第二次精简从 1962 年 2 月至 1964 年，范围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经过近两年时间的努力，中央国家机关在 1961 年精简的基础上，又精简了 1 万人。全国共精简 81 万人。精简下来的干部大多数充实到基层和生产第一线。

二是中央收回五十年代后期下放给地方的权力并恢复被撤销的机构，到 1965 年底，国务院的机构数达到 79 个，为建国后的第二次高峰。

1966~1975 年：“文革”中，政府机构发生非正常的大变动。1970 年，国务院的 79 个部门撤销合并为 32 个，其中 13 个还由部队管理，达到建国以来中央政府机构数的最低点。1975 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并对各领域进行整顿，与之相适应，国务院工作部门恢复到 52 个。

1976~1981 年：1976 年，“四人帮”被粉碎后，鉴于当时经济上已处于崩溃，故沿用并发展了五十年代后期的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到 1981 年，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增加到 100 个，达到建国以来的最高峰。

1982 年——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实行干部年轻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与此相适应，从1982年开始，首先从国务院做起，自上而下地展开各级机构改革，这次改革历时3年之久，范围包括各级党政机关，是建国以来规模较大、目的性较强的一次建设和完善各级机关的改革。这次改革不仅以精兵简政为原则，而且注意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对政府机构设置提出的新要求，力求使机构调整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提供有利条件，较大幅度地撤并了经济管理部门，并将其中一些条件成熟的单位改革成了经济组织。

1981年，国务院的工作部门有100个，达到建国以来的最高峰。臃肿的管理机构已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亟待改革。在同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务院决定，从国务院各部门首先做起进行机构改革，限期完成。

1982年3月8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这次改革明确规定了各级各部的职数、年龄和文化结构，减少了副职，提高了素质；在精简机构方面，国务院各部门从100个减为61个，人员编制从原来的5.1万人减为3万人。

这次改革，在领导班子方面，明确规定了各级各部的职数、年龄和文化结构，减少了副职，提高了素质；在精简机构方面，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从100个减为61个；省、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从50~60个减为30~40个；直辖市政府机构稍多于省政府工

作部门；城市政府机构从 50~60 个减为 45 个左右；行署办事机构从 40 个左右减为 30 个左右，县政府部门从 40 多个减为 25 个左右；在人员编制方面，国务院各部门从原来的 5.1 万人减为 3 万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人员从 18 万人减为 12 万余人。市县机关工作人员约减 20%；地区机关精简幅度更大一些。改革之后，国务院各部委正副职是一正二副或者一正四副，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也有所下降，部委平均年龄由 64 岁降到 60 岁，局级平均年龄由 58 岁降到 54 岁。

这次改革历时三年，是建国以来规模较大、目的性较强的一次建设和完善行政体制的努力。通过精简各级领导班子和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加快了干部队伍年轻化，是一个很大的突破。但是，由于当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在农村，对于行政管理没有提出全面变革的要求，所以政府机构和人员都没有真正减下来。这次改革是一次有益的探索，加快了干部队伍年轻化，但没有触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系，没有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

1982 年的政府机构改革，其历史性进步可用三句话来概括：一是开始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二是精简了各级领导班子；三是加快了干部队伍年轻化建设步伐。

1988 年——“转变政府职能是机构改革的关键”

在 1982 年机构改革后，由于没有触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系，没有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等原因，政府机构不久又呈膨胀趋势。因此国务院决定再次进行机构改革。

1988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启动了新一轮的机构改革。

这次改革着重于大力推进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的经济管理部门要从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强化宏观管理职能，淡化微观管理职能。其内容主要是合理配置职能，科学划分职责分工，调整机构设置，转变职能，改变工作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完善运行机制，加速行政立法。改革的重点是那些与经济体制改革关系密切的经济管理部门。改革采取了自上而下，先中央政府后地方政府，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

通过改革，国务院部委由原有的45个减为41个（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地质矿产部、建设部、能源部、铁道部、交通部、机械电子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邮电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物资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卫生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直属机构从22个减为19个，非常设机构从75个减到44个，部委内司局机构减少20%。在国务院66个部、委、局中，有32个部门共减少1.5万多人，有30个部门共增加5300人，增减相抵，机构改革后

的国务院人员编制比原来减少了 9700 多人。但是，由于经济过热，这次精简的机构很快又膨胀起来了。

这是一次弱化专业经济部门分钱、分物、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的职能，以达到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和转向行业管理目的的改革。此次改革是在推动政治体制改革，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出现的，其历史性的贡献是首次提出了“转变政府职能是机构改革的关键”这一命题。政府的经济管理部门要从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强化宏观管理职能，淡化微观管理职能。其内容主要是合理配置职能，科学划分职责分工，调整机构设置，转变职能，改变工作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完善运行机制，加速行政立法。改革的重点是那些与经济体制改革关系密切的经济管理部门。改革采取了自上而下，先中央政府后地方政府，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由于后来一系列复杂的政治经济原因，这一命题在实践中没有及时“破题”；再加上治理、整顿工作的需要，原定于 1989 年开展的地方机构改革暂缓进行。

国务院在调整和减少工业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方面取得了进展。如，撤消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组建新的国家计委；撤消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核工业部，组建能源部；撤消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和电子工业部，成立机械电子工业部；撤消劳动人事部，建立国家人事部，组建劳动部；撤消国家物资局，组建物资部；撤消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组建建设部；撤消航空工业部、航天工业部，组建航空航天工业部；撤消水利电力部，组建水利部；撤消隶属于原国家经委的国家计量局和国家标准局以及原国家经委质量局，设立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 年——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这次机构改革是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进行的，它的核心任务是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市场经济的同时，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行政管理体制。这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改革的重点是转变政府职能。

这次机构改革的历史性贡献在于：首次提出政府机构改革的目的 是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但从学术观察的角度，1993 年的政府机构改革“目的清楚、目标不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改革任务就是要减少、压缩甚至撤销工业专业经济部门，但从 1993 年机构设置来看，这类部门合并、撤销的少，保留、增加的多。如机械电子部合并本来是 1988 年改革的一个阶段性成果，1993 年改革时又被拆成两个部——机械部和电子部；能源部本来是在 1988 年撤消了三个专业经济部门的基础上建立的，1993 年改革又撤消能源部，设立了电力部和煤炭部。给人的印象是，目的与目标背道而驰。

1993 年改革的一个重大举措是，实行了中纪委机关和监察部合署办公，进一步理顺了纪检检查与行政监察的关系。1993 年实行中纪委机关和监察部合署办公的这种做法，是统筹党政机构设置的重要方式之一。

1993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这一方案改革后，国务院组成部门设置41个（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国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地质矿产部、建设部、电力工业部、煤炭工业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卫生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加上直属机构、办事机构18个，共59个，比原有的86个减少27个，人员减少20%。其中撤销能源部、机械电子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商业部、物资部等7个部，新组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工业部、煤炭工业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国内贸易部，更名1个（对外经济贸易部），保留34个部、委、行、署。改革后的综合经济部门中保留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专业经济部门的改革分为三类：改为经济实体的有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撤销后，分别组建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改为行业总会的有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这两部撤销后，分别组建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保留或新设置的行政部门包括：对外经济贸易部更名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撤销能源部，分别组建电力

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同时撤销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撤销机械电子工业部，分别组建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同时撤销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撤销商业部、物资部，组建国内贸易部。

1993年4月19日，国务院决定，将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由19个调整为13个（包括：国家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土地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海关总署、国家旅游局、民用航空总局、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办事机构由9个调整为5个（包括：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不再设置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8个（包括：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新华通讯社、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气象局、中国专利局和国家行政学院）。此外，国务院还设置了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994年，继续推进并力求尽早完成中央政府机构改革，积极推进地方政府机构改革。重点是转政府职能，并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把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范围的职能切实还给企业；二是把配置资源的基础性职能转移给市场；三是把经济活动中社会服务性和相当一部分监督性职能转交给市场中介组织。

到1994年底，中国有130多万个事业单位，2600多万从业人员。

1995年，机构改革的工作重点是抓好省级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市地县乡的改革，制定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方案和主要措施，推动事业单位改革的不断深化。事业单位的改革是机构改革工作的一个重点。改革的原则是政事分开和社会化。目标是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自身发展规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重点是搞好事业单位的分类管理。

省级机构改革方案实施的关键在于搞好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的“三定”工作。市地县乡的改革，要认真做到有利于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997年，随着1月国家电力公司的组建成立，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其他专业经济部门也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改组为不具有政府职能的经济实体，或改为国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单位，或改为行业管理组织，将原有的政府管理职能转移给政府综合部门负责。

1998年——消除政企不分的组织基础

1998年3月10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改革的目的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的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结构，实行精兵简政；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责权限，明

明确划分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体系的法制建设。

1998年改革的目的是与目标高度协调。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是目的，尽快结束专业经济部门直接管理企业的体制是目标。1998年改革历史性的进步是，政府职能转变有了重大进展，其突出体现是撤销了几乎所有的工业专业经济部门，共10个：电力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地质矿产部、林业部、中国轻工业总会、中国纺织总会。这样，政企不分的组织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消除。众多的工业专业经济部门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些工业专业经济部门可以说是资源配置的载体，是落实经济计划的依托。但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这类部门的存在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不利于充分发挥企业的微观经济主体地位。在一定意义上说，撤销工业专业经济部门就是取消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二道贩子”，消除了政企不分的组织堡垒。

根据改革方案，国务院不再保留的有15个部、委。包括：电力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国内贸易部、邮电部、劳动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地质矿产部、林业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组建新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将原国防科工委管理国防工业的职能、国家计委国防司的职能以及各军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统归新组建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管理）、[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为

了加强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总理兼主任，有关部长任成员，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

新组建的有 4 个部、委：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

更名的有 3 个部、委：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学技术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部。

保留的有 22 个部、委、行、署：外交部、国防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事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

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组成部门由原有的 40 个减少到 29 个。包括国家政务部门 12 个：外交部、国防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部、司法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审计署；宏观调控部门 4 个：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专业经济管理部门 8 个：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资源管理部门 5 个：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

从 1998 年开始，国务院机构改革首先进行，随后中共中央各部门和其它国家机关及群众团体的机构改革陆续展开；1999 年以后，省级政府和党委的机构改革分别展开；2000 年，市县乡机构改革全面启动。截至 2002 年 6 月，经过四年半的机构改革，全国各级党政群机关共精简行政编制 115 万人。

2003 年——目标：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

2003 年的政府机构改革，是在加入世贸组织的大背景之下进行的。3 月 6 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启动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五次大规模的机构改革。3 月 10 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方案特别提出了“决策、执行、监督”三权相协调的要求。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 29 个组成部门经过改革调整为 28 个，不再保留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其职能并入新组建的商务部。

改革的目的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推进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改革目标是，逐步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健全金融监管体制，继续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建设。这次改革重大的历史进步，在于抓住当时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根据方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展改革委”），其任务是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以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以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金融机构安全、稳健、高效运行；组建商务部，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组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属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改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8 年

2008 年 3 月 11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3 月 15 日，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批准了这个方案。

国务院机构改革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着力优化组织结构，规范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机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组织保障。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和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合理配置宏观调控部门职能，加强能源环境管理机构，整合完善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体制，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与整合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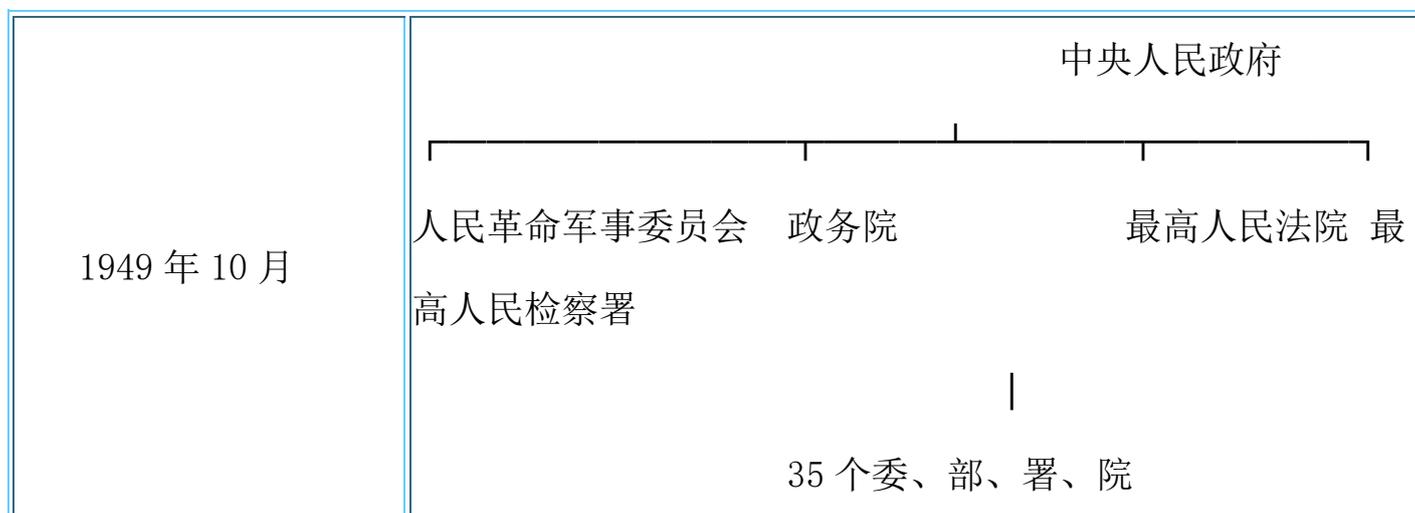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一）合理配置宏观调控部门职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集中精力抓好宏观调控。财政部要改革完善预算和税政管理，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中国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健全货币政策体系，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统筹协调，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形成更加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二）加强能源管理机构。设立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国家能源委员会。组建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能源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及机构，与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核电管理职责进行整合，划入该局。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由国家能源局承担。不再保留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三）组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信息产业部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整合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国家烟草专卖局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不再保留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四）组建交通运输部。将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职责，建设部的指导城市客运职责，整合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民用航空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国家邮政局改由交通运输部管理。保留铁道部，继续推进改革。不再保留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五）

组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职责整合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建国家公务员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不再保留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六）组建环境保护部。不再保留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七）组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保留建设部。（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由卫生部管理。明确卫生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

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组成部门设置 27 个。这次国务院改革涉及调整变动的机构共 15 个，正部级机构减少 4 个。>>

这次改革突出了三个重点：一是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科学发展；二是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三是按照探索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要求，对一些职能相近的部门进行整合，实行综合设置，理顺部门职责关系。

国务院历年机构示意图



1951年12月~1953 年底	下辖 42 个机构
---------------------	-----------



1954~1956 年	成立国务院
	↓
	下辖 81 个机构



1958 年底	68 个机构
---------	--------



1959 年	60 个机构（39 个部委、21 个直属和办事机构）
--------	----------------------------



1960~1964 年	精减 81 万人
-------------	----------



1965 年	恢复后机构达 79 个
--------	-------------



1970 年	32 个机构
--------	--------



1975 年	52 个机构
--------	--------



1981 年	100 个机构
--------	---------



1982 年 3 月	61 个机构 减员 2.1 万人
------------	------------------



1988 年	66 个部、委、局 减员 9700 人
--------	---------------------



1993 年 3 月	59 个机构
	↓
	40 个机构



1998 年 3 月	29 个机构
------------	--------



2003 年 3 月	28 个机构
------------	--------



2008 年 3 月	27 个机构
------------	--------